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1. 目的

促使緊急外傷病患在急性期能正確迅速的診斷治療，得到完整且連貫的照顧，爭取黃金治療時間，故訂定林口長庚急診緊急外傷病患之啟動、住院、手術、轉院及血管攝影處置流程，以提供良好之照顧品質。

2. 適用範圍

緊急外傷患者，均依本政策與程序規定辦理。

3. 政策

- (1) 即時辨識緊急外傷病患並啟動外傷小組。
- (2) 緊急會診相關專科並於時效內完成會診。
- (3) 後續住院、緊急手術或處置皆應盡快完成。
- (4) 應外傷登錄，評估分析預後。

4. 程序

- (1) 訂定外傷小組編制(附件一)
- (2) 外傷小組啟動條件(附件二)
 - A. 不穩定生命徵象。
 - B. 重大外傷機轉。
 - C. 高危險性受傷部位。
 - D. 經主治醫師評估後啟動。
- (3) 外傷小組啟動流程(附件三)
- (4) 外傷小組啟動機制
 - A. 當外傷病患抵達急診時，若符合上述啟動之適應症，檢傷護理人員應廣播“外科 Trauma Blue”，並立即將病患送至外科急救室。
 - B. 急診外科主治醫師應立即啟動外傷小組，各成員應立即抵達急救室現場，由當日外傷小組負責醫師全權負責，穩定病患並進行必要且適切之檢查。
 - C. 會診各相關科輪值醫師，應於時效內至現場會診並決定後續處理方針。

規章編號：D3B007
制訂部門：外傷中心
原訂日期：2023/05/12
新訂日期：2023/05/12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(5) 緊急手術(附件四)

若病患需緊急手術，則依據急迫性(急件手術/絕對緊急手術)按照手術室管理作業(規章編號 L34007)的規定調度手術室及醫護人力並於時限內接刀。

(6) 住院

符合住院條件者，依據各加護病房之轉入轉出原則安排床位。於滿床時，各加護病房間亦訂有借床機制及原則。

(7) 緊急血管攝影栓塞(附件五)

- A. 臨床醫師根據臨床證據判斷需進行緊急血管攝影栓塞處置時，即以電話知會放射科現場值班醫師，討論相關病情與緊急血管攝影栓塞適應症。
- B. 經討論決定進行緊急血管攝影栓塞，並確認患者或家屬意願後(簽立處置檢查同意書)，由放射科現場值班醫師啟動流程。
- C. 相關人員如放射科技術師，護理照護師應儘速抵達血管攝影檢查室，於完成相關術前準備後通知急診或病房。應於啟動流程後一小時內將患者送至血管攝影檢查室。
- D. 轉送與檢查過程應有臨床醫師，護理師陪同，並有相關生命徵象監測儀器全程監測。
- E. 檢查過程若有非預期性診斷或生命徵象變化，由放射科醫師與臨床醫師討論後進行相關栓塞治療或中止治療。

(8) 院際間轉診作業

- A. 轉入：當緊急外傷病患超過外院負荷時，接受外院病患轉入。設有轉診電話由主治醫師與外院醫師交班並預作準備。
- B. 轉出：病情穩定或家屬主動要求時，聯絡適宜之醫院轉診。

(9) 所有緊急外傷啟動外傷小組病患，出院後皆須外傷登錄，以統計分析治療成效。

5. 附件

附件一、「外傷小組編制」

附件二、「外傷小組啟動條件」

規章編號：D3B007
制訂部門：外傷中心
原訂日期：2023/05/12
新訂日期：2023/05/12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- 附件三、「外傷小組啟動流程」
- 附件四、「緊急外傷手術流程圖」
- 附件五、「緊急血管攝影栓塞流程圖」

6. 實施與修改

本政策與程序經院務會議審議，呈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附件一、外傷小組編制

外傷小組

班表代號

負責醫師(外傷急症外科)

G、GD、GN

急診外科主治醫師

ED、EN

急診資深住院醫師

ED、EN

急診資淺住院醫師

ED、EN

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

LA、LB、LC

急診資深護理師 1

大 L

急診資深護理師 2

TB

急診護理師 1

SC

急診護理師 2

SD

呼吸治療師

GSM：61260

放射師

24 小時皆有醫師值班

各科值班醫師(接受緊急照會)

長庚紀念醫院
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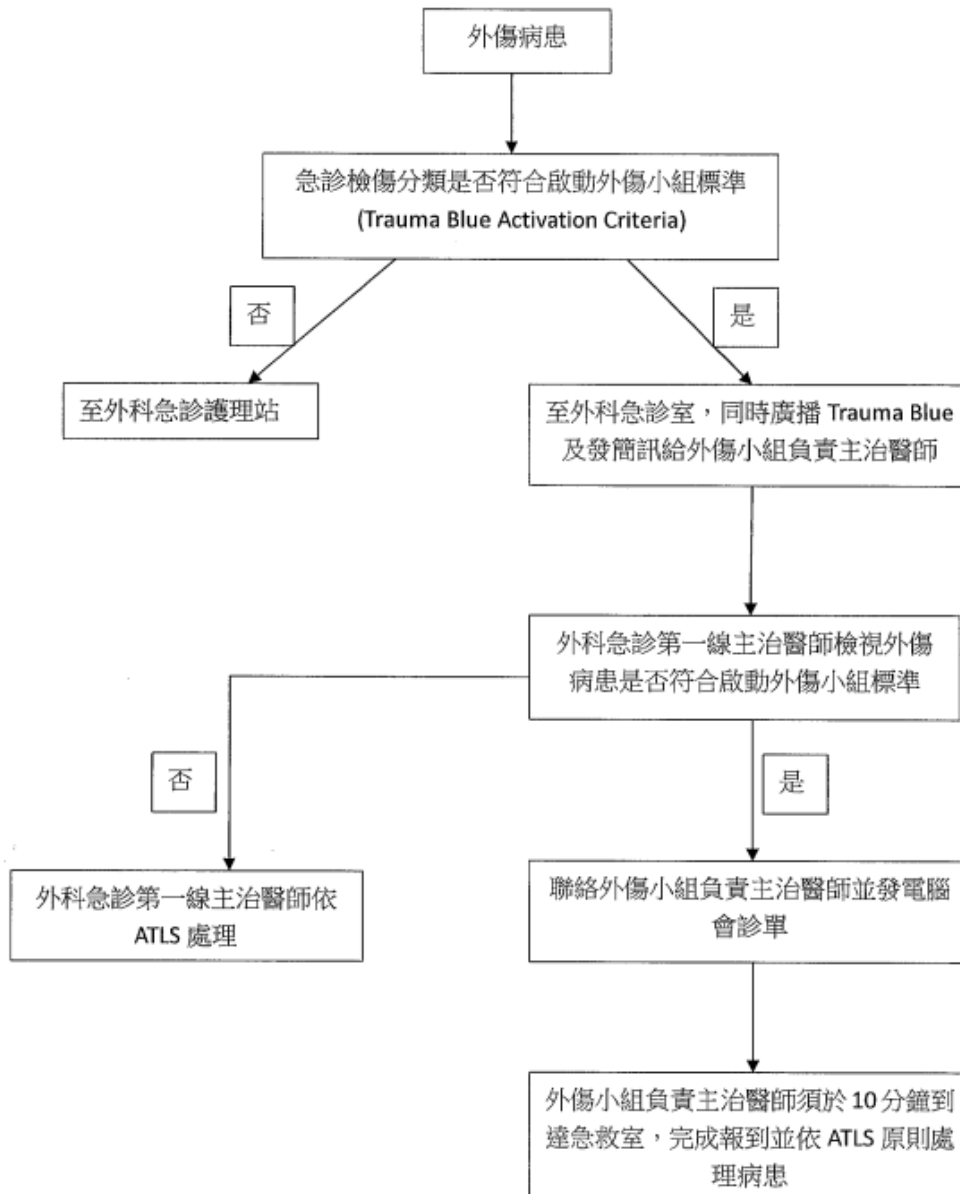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、外傷小組啟動條件

- 不穩定的生命徵象(系統強制啟動 Trauma blue)
 1. 意識不清：GCS \leq 12
 2. 血壓不穩定：SBP $<$ 90mmHg
 3. 呼吸窘迫：RR \geq 30/min or $<$ 10/min；Pulse oximeter $<$ 90%
- 重大外傷機轉
 1. 高處墜落($>$ 6公尺或二層樓以上)
 2. 重車或重物輾壓
 3. 自車中被拋出
 4. 同車乘客已於事故中死亡
- 高危險性受傷部位
 1. 頭頸軀幹部位的穿透傷
 2. 顏面部二級以上燒燙傷
- 經主治醫師評估(臨床評估)後啟動
 1. 行人遭汽機車撞擊
 2. 小孩($<$ 10y/o)或老人(\geq 65y/o)的多重外傷
 3. 不穩定或粉碎性骨盆骨折
 4. 近端長骨(肱骨或股骨)骨折 \geq 2
 5. 踝關節或腕關節以上外傷性截肢
 6. 明顯連枷胸
 7. 肢體癱瘓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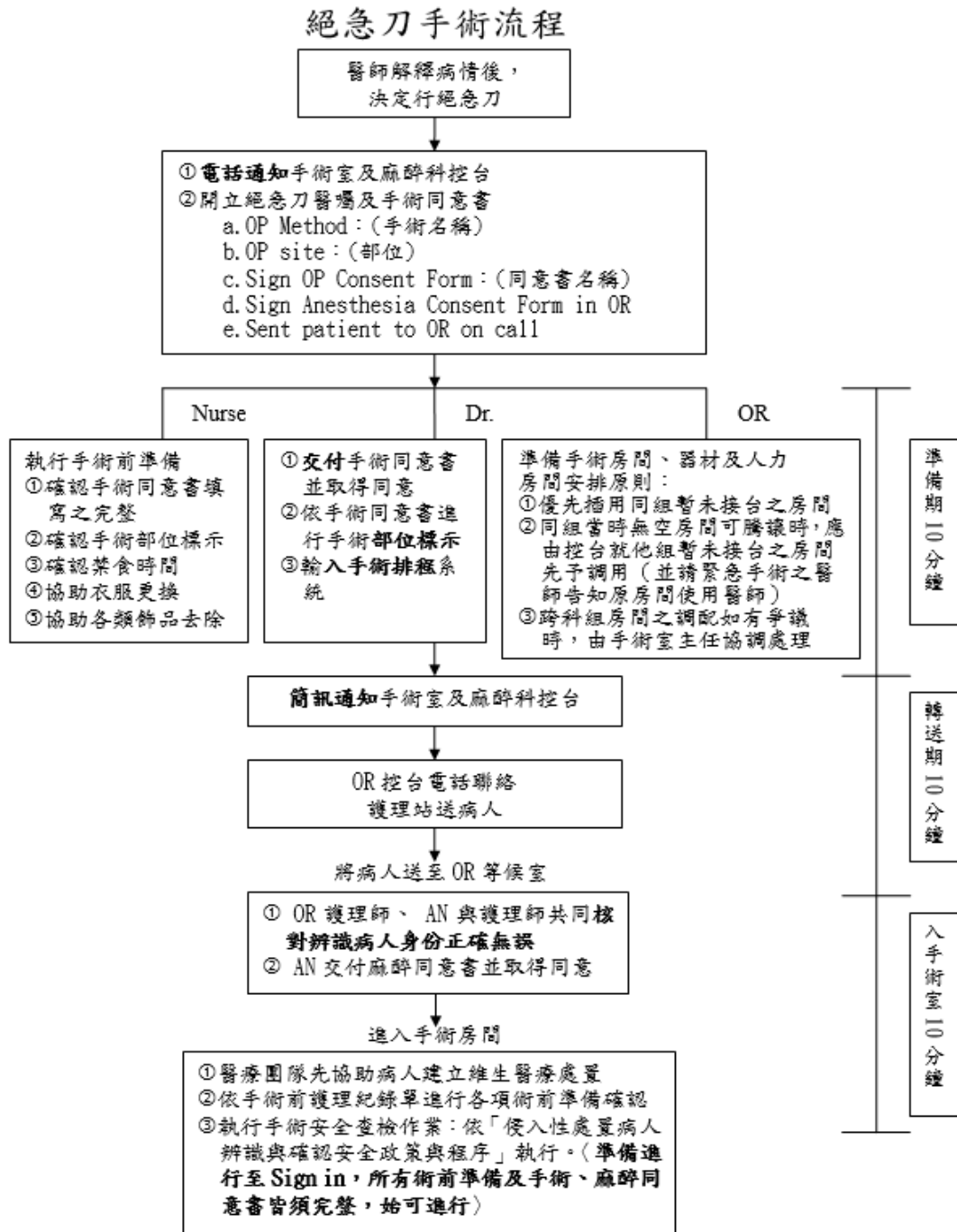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、外傷小組啟動流程

外傷小組啟動流程

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附件四、緊急外傷手術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無法填寫同意書時，需通知警衛協助填寫「緊急醫療行為見證書」：
- ①有家屬但不在醫院者，醫師經電話通知取得家屬同意並須詳實載明於病歷紀錄；
- ②無家屬（無名氏）者，考量病人手術安全，可將病人先送至等候室完成填寫。

急診外傷多重病患緊急入院處置作業政策與程序

附件五、緊急血管攝影栓塞流程圖

外傷患者緊急血管攝影栓塞流程

